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邓子长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6,6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8	4.82	356,461	0.04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9	5	130,222	0.0165%
合计		-	-	486,683	0.0616%

二、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累计减持超过 1%说明

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 7,944,7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5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子长、邓子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794.4783	1.00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7,876.1317	9.9684	7,827.4634	9.906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6.1317	9.9684	7,827.4634	9.9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4,926	6.2346	4,180.19	5.29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6	6.2346	4,180.19	5.2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802.1317	16.2030	12,007.6534	15.19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2.1317	16.2030	12,007.6534	15.1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5,358,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38%。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邓子长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86,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16%。 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已累计减持 7,944,7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55%。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0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其中包含邓子权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4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39%，被动减持金额合计约为 4,200.23 万元），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对此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会继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督促股东相关减持行为遵守若干规定并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